A project fund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欧盟资助项目

欧盟视角下的竞争法私人诉讼主张的证明问题

针对违反竞争法行为的私人损害赔偿诉讼：欧盟及其成员国的相关视角和经验

Ninette Dodoo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中国地区反垄断业务部负责人

2013年5月24日

综述

- 竞争法私人诉讼的作用
- 后续诉讼与独立诉讼之比较
- 获取证据的途径
- *弗莱德尔案（Pfleiderer）与国家电网案（National Grid）*
- 损害的证明

竞争法私人诉讼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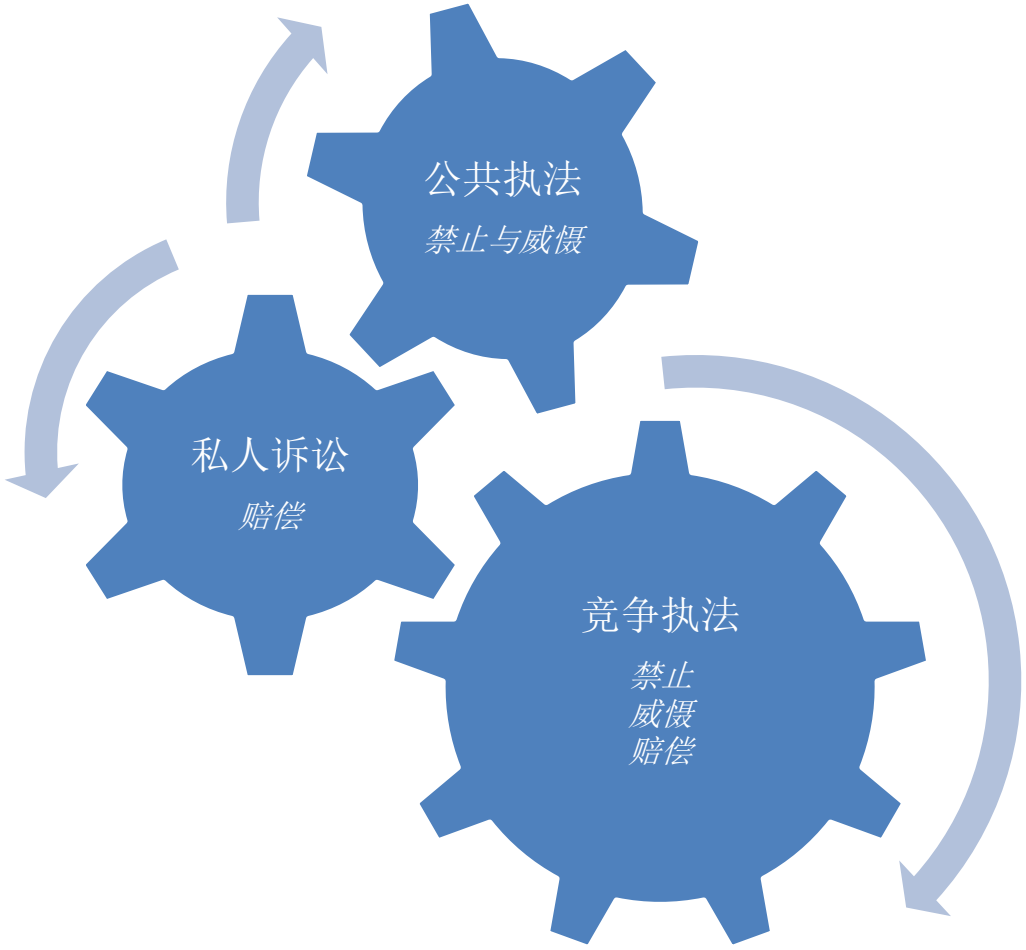

EU-China Trade Project (II)
中国-欧盟世贸项目（二期）

后续诉讼与独立诉讼之比较

- 欧盟的私人诉讼数量呈上升趋势
  - 多数诉讼发生在德国、荷兰和英国
  - 私人索赔是向成员国国家法院或法庭提起的
- 多数私人诉讼是后续诉讼
  - 私人索赔以公共执法机构（如法院、法庭或行政机构）对违反竞争法行为的认定为基础
- 极少数的私人诉讼为独立诉讼
  - 私人诉讼*不以*事前的公共执法为基础
  - 需要另行证明存在违反竞争法行为
- 无论是后续的还是独立的私人诉讼，其主要障碍都是证据的获取难度

获取证据的不同途径

三主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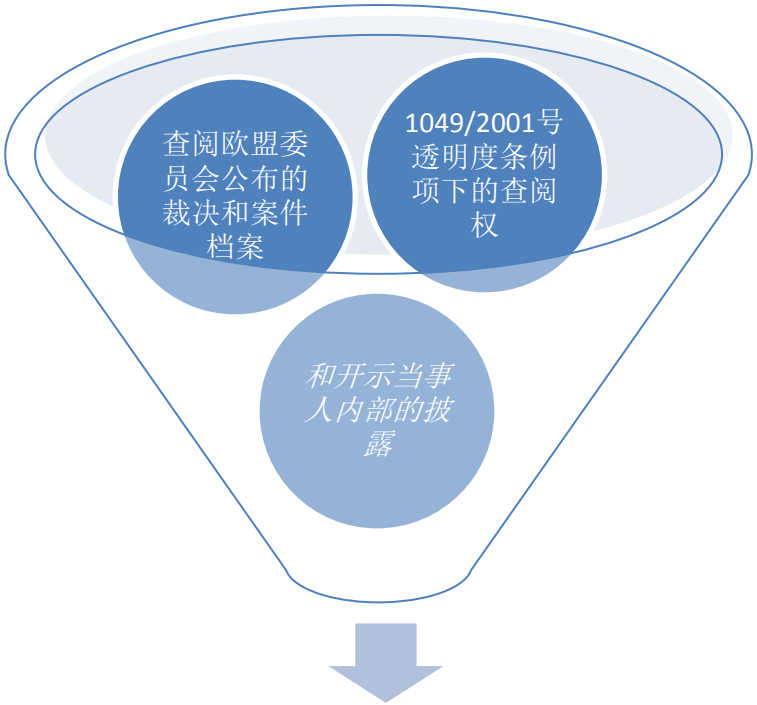

EU-China Trade Project (II)
中国-欧盟世贸项目（二期）

获取证据的途径 (1)

- 欧盟委员会裁决中的证据
  - 公布的违法行为裁决的非保密文本
- 查阅欧盟委员会案件档案
  - 以针对欧盟委员会的诉讼的原告身份？
- 1049/2001号透明度条例
  - 对欧盟机构持有的文件查阅权
  - 该权利*不是*绝对的，也有例外情况（例如保护商业利益，保护调查的目的）
    - 例外规定的解释和适用必须严格
    - 欧盟委员会必须对被索取的每份案件档案文件进行具体的、个别的检查：案例T-2/03 Verein für Konsumenteninformation
    - 欧盟委员会必须对被索取文件的内容进行具体的、个别的检查：案例T-344/08 EnBW
    - 欧盟委员会必须考虑被要求查阅的文件在该案件档案索引中的属性：案例 T-437/08 CDC

获取证据的途径(2)

- 当事人内部的披露
  - 欧盟委员会的裁决对成员国国家法院具有约束力
  - 国家竞争当局（NCA）的裁决对国家法院的效力取决于成员国适用的规则
  - 当事方掌握的证据如何披露取决于成员国适用的程序规则
  - 交换证人证词和专家报告（如证明违法行为成立/不成立的经济性证据，法务会计师处境的关于损害数额的证据）
  - 除了英国以外，其他成员国中还有有限的证据开示机会

Pfleiderer案与 National Grid案 (1)

- 案例C-360/09 *Pfleiderer*
  - 波恩地方法院向欧洲法院（CJEU）提请初步问题裁决
  - 初步问题涉及宽免申请条件下的文件可否查阅
  - Pfleiderer公司是一家装饰纸采购商，要求查阅宽免文件，以便准备针对*装饰纸*卡特尔参与企业的诉讼
  - 联邦卡特尔局拒绝了Pfleider公司在*装饰纸*卡特尔案中提出的查阅与宽免申请有关的文件的要求
  - Pfleiderer公司向波恩地方法院对该拒绝查阅裁决提起上诉

Pfleiderer案与 National Grid案(2)

- 案例C-360/09 *Pfleiderer*（续）
  - 欧盟竞争法并不自动禁止披露宽免申请人向NCA提供的文件
  - 各成员国应当自行确定关于处理对提供给NCA的宽免文件的查阅要求的规则
  - 对于提交给NCA的宽免文件应否披露的问题，国家法院需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
  - 对公共执法与私人诉讼的利益进行权衡
  - 在*Pfleiderer*案中，波恩地方法院适用CJEU的权衡标准裁定不应披露宽免文件

Pfleiderer案与 National Grid案(3)

CJEU在*Pfleiderer*案中使用的权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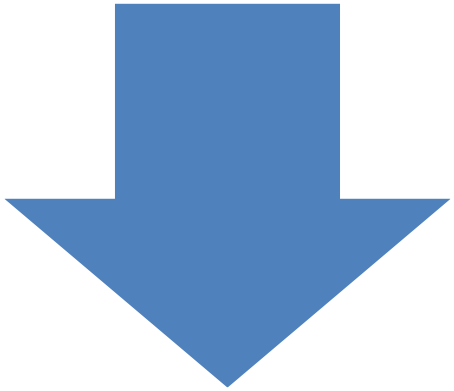

有效的公共执法

“要使揭露和终结违反竞争规则行为的努力见到成效，并由此促进适用[欧盟竞争规则]的目标，宽免制度是有用的工具，”第25段

有效的私人诉讼

“任何个人都有权对自己遭受的损害主张赔偿…国家法院审理的私人诉讼能够对维护[欧盟的]有效竞争做出巨大贡献，”第28-29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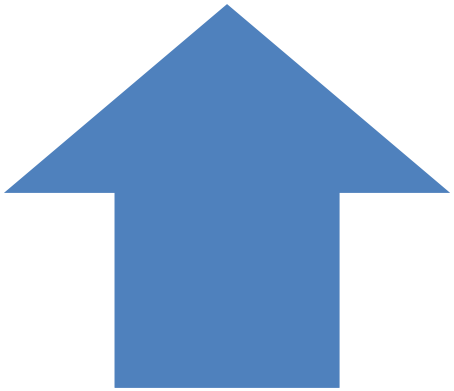

EU-China Trade Project (II)
中国-欧盟世贸项目（二期）

Pfleiderer案与 National Grid案(4)

- *国家电网诉ABB案（National Grid vs. ABB）*
  - 国家电网是英国一家公共事业公司，它在英国高等法院对*在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卡特尔案中被欧盟委员会裁定负有责任的几家公司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 国家电网要求ABB和西门子公司披露欧盟委员会裁决的保密文本、对《异议声明》的答复材料以及对索取信息指令的答复文件
  - 欧盟委员会应邀发表意见（ 1/2003 号条例第15条第(3)项）
  - 罗斯（Roth）法官判令只披露欧盟委员会裁决的保密文本的有限几个小节和对索取新指令的答复文件的极有限的段落。
  - *结构权衡标准：该信息是否可以从其他来源获得，以及该信息与案件的相关性何在？*

损害的证明: 能否填补损失(1)

- *Manfredi*案确立了索取损害赔偿时需要遵守的一般原则
  - 由各成员国国内的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损害程度的标准
  - 但是，基于等效性和有效性原则
  - 损害赔偿金应当能够抵偿损失
  - 实施惩罚性损害赔偿是有可能的，但成员国可能阻止不当得利（参见案例 C-453/99 *Courage and Crehan*，第30段）

损害的证明: 能否填补损失(2)

- 案例C-295/04 -298/04 *Manfredi:*

“从有效性原则和任何个人都有权为可能限制或扭曲竞争的合同或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寻求赔偿这一点可以得出结论，不但必须允许受害者为实际损失（实际利益损失）[即超高收费扣除可适用转移抗辩的金额后的余额]寻求赔偿，还必须允许其为利润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利息损失寻求赔偿”第95段。着重号系后加。

损害的证明：量化

- “若非”标准：确定原告的实际经济状况与不发生违法行为情况下的经济状况的对比结果
- 损害的计算：
  - 来自欧盟委员会/ NCA的裁决的证据，但原告必须证明其遭受了其声称的损失
  - 其他卡特尔案件中的实际损失证据
  - 来自证人证词的证据
  - 将违法行为发生之前与之后的价格进行比较的对比分析
  - 将违法行为期间成本结构、利润、原告的经济状况进行对比的基于成本的分析
  - 经济学模拟模型

结论

- 对违反竞争法的行为引起的损害的求偿权在欧盟根深蒂固
- 竞争法私人诉讼能否成功的主要挑战是证据的获取难度
  - 诉讼通常为事实密集型
  - 诉讼通常需要复杂的事实和经济学证据
  - 证据开示规则在成员国之间各有不同
- 索赔中必须证明的基本要素
  - 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造成了主张的损失（即损害/因果关系）
  - 具备强大法律、事实及经济论据的支持案例及证据是索赔成功的关键

欧盟视角下的
竞争法私人诉讼主张的证明问题

中国-欧盟世贸项目 (II)
2013年5月24日

EU-China Trade Project (II)
中国-欧盟世贸项目（二期）